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8-061号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分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号)。

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6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6,547.1398万份采取自主行权模式(以下简称“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分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可行权期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二)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字[2018]6788号),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31,923,718.27元。根据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度经营数据,三一重工、徐工机械、柳工、河北山河智能等同行业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排名前五的公司,不含中联重科)的净利润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为76,781.11万元。基于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等级	个人业绩考核系数	可行权系数
优秀	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良好	80≤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合格	70≤年度考核得分<80	70%
待改进	年度考核得分<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行权期内全部可行权额度。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的审核结果,除7名离职人员外,1161名激励对象中402名考核等级为“优秀”,704名考核等级为“良好”,55名考核等级为“合格”,无考核等级为“待改进”的激励对象。

基于上述,除55名考核等级为“待改进”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4044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547.1398万份。公司不同意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行权。

二、本次自主行权安排

1.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2018年12月7日起至2019年11月6日止。期间代码为030765,简称为中联JL01。

2.行权价格为4.37元/股。

3.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4.本次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共1,16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547.1398万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4%。

5.本次自主行权的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自主行权的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分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号)披露的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一致,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数量(万份)
1.	熊继刚	董事长兼CEO	288.882	115.5408	173.3112
2.	苏用华	副总裁	263.0776	106.431	156.6466
3.	熊继刚	副总裁	288.0008	103.9367	184.0641
4.	黄群	副总裁	238.3029	96.3211	142.9818